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其与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说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80,7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73%）的股东黄晓娴女士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759,6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在减持计划期间，黄晓娴女士已按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黄晓娴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晓娴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黄晓娴	集中竞 价交易	2019年06月21日	15.53	325,700	0.1369%
		2019年06月26日	15.83	419,811	0.1764%
		2019年06月27日	15.78	13,400	0.0056%
		2019年09月02日	15.20	290,000	0.1219%
		2019年09月03日	15.72	220,000	0.0924%
		2019年09月04日	15.75	170,000	0.0714%
		2019年09月05日	15.98	130,000	0.0546%
		2019年09月09日	16.32	462,298	0.1943%
		2019年09月10日	16.18	348,600	0.1465%
		2019年09月23日	15.96	150,500	0.0632%
		2019年09月24日	16.33	179,000	0.0752%
		2019年09月25日	16.39	78,500	0.0330%
合计	-	-	-	2,787,809	1.1714%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晓娴	合计持有股份	16,580,791	6.9673%	13,792,982	5.7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0,791	6.9673%	13,792,982	5.7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晓娴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晓娴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晓娴女士已减持股数占其股份减持计划总数的58.5721%。

3、黄晓娴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娴女士，副总经理刘卫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金华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晓娴	13,792,982	5.7958%
2	刘卫红	450,000	0.1891%
3	王军	297,000	0.1248%
4	雷金华	180,000	0.0756%
	合计	14,719,982	6.185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股东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 2、减持股份来源：

（1）黄晓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2）刘卫红、王军、雷金华：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 6、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晓娴	3,000,000	1.2606%
2	刘卫红	112,500	0.0473%
3	王军	74,250	0.0312%
4	雷金华	45,000	0.0189%
合计		3,231,750	1.3580%

注：①黄晓娴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③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晓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黄晓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黄晓娴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3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

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2、刘卫红、王军、雷金华所做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超频三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超频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超频三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黄晓娴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2、黄晓娴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刘卫红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4、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5、雷金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